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发规〔2023〕28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教育部的工作部署,为做好2023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成人高等教育发展。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强化成人高等教育的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下达经济考核指标,确保办学质

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要统筹处理好校内各类招生计划之间的关系，继续执行我厅《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规〔2015〕192号）精神，形成结构合理、定位清晰、协调发展的格局，避免出现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失衡。

二、加强校外教学点计划管理。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要求，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统筹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招生计划管理工作，逐个教学点核实办学条件，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分别确定招生计划上限，不得随意调整突破招生计划上限开展招生，防止出现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情况。要严格落实校外教学点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禁将所招学生安排至未公布招生计划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自2023年起，实施招生计划公示制度，所有高校须在学校官网主页面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告知考生学校安排招生计划的教學点以及学校成招部门咨询电话，并承诺学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工作，不接受中介机构生源，在学生录取报到前不收取任何费用等事项，公告时间为9月1日至16日。公告情况将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压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测算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上限，

在确保各项条件达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评估学校实际办学能力。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工作》要求，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整改或者撤销。对于落实办学基本要求不到位、生均办学条件不达标、校外教学点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将采取严控年度招生专业数量和招生计划予以督促，情节严重的将压缩学校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和暂停成人招生计划安排予以整顿。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

四、做好年度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分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是根据教育部安排总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校外教学点设置情况、社会需求、结构调整要求以及办学规范、质量水平、报考生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各高校要在科学评估办学能力、科学确定年度招生计划上限范围内，综合考虑招生结构、校外教学点管理等情况，集体研究确定申报招生计划规模，坚决杜绝突破生均办学条件标准申报招生计划、突破办学能力申报招生计划、突破办学基本要求底线申报招生计划等情况。各高校须于9月20日前以学校正式

文件方式向省教育厅申报 2022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并签署《规范招生计划管理承诺书》(公办高校由校长签字,民办高校由举办者签字),不受理学校内部相关部门文件。报送的招生计划文件须包括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条件基本情况、依据办学条件测算招生计划上限、申请的年度招生计划规模等信息,并附基本办学情况信息采集表,填报数据将作为我厅到校实地调研的重要内容。各学校应按时将申报招生计划申请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或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D726 房间。基本办学情况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发送至 811243346@qq.com。

联系人:杨冰,吴侯

联系电话 0371—69691265,69691886(传真)

- 附件
1. 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2. 规范招生计划管理承诺书
 3. 基本办学情况信息采集表



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一、教育部已于 8 月 5 日启动第一阶段编制工作，各高校登录“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网址 <http://czjh.chsi.com.cn>），系统访问密码单独发送，各高校用户名和系统登录密码与上年相同。登录系统后，请及时完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等通讯信息，并及时修改密码，不能使用用户名作为密码，须确保密码具有一定的复杂度，如长度不少于 8 位，必须包含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等。

二、8 月 8 日前，各高校提交拟开展招生省（区、市）的函授站（点）信息，并联系相关省（区、市）审核函授站信息。

三、8 月 10 日前，各高校编制分省（区、市）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文理兼招专业须按文、理分列编制），并提交省教育厅审核。各高校提交招生专业目录后务必认真核查，确保编制的专业目录信息准确无误，避免由于编制时漏掉某些信息，导致最终提交的专业目录与提交前编制的不一致。

四、8 月 15 日，省教育厅将完成对本省各高校招生专业目录的审核，并提交教育部汇总、备案，一经提交，各学校信息专业信息无法修改。

五、8月17日，教育部将汇总、备案的招生专业目录信息分发各省级招生办公室。

六、10月15日，启动第二阶段编制工作，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的招生计划，确定各高校的招生规模，高校在系统上补充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并于10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高校根据以上时间安排做好相关编制工作。

规范招生计划管理承诺书

为加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水平，确保高等教育基本办学规格，更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做出承诺如下

一、已认真学习《关于做好 2023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工作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招生计划申报流程，将招生计划申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上报。

二、已严格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进行测算，并能够准确把握各项办学条件指标释义和统计口径，本次申报的招生计划执行后能够确保本校生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三、已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足额配备师资和管理人员以及设施资源，并按要求落实经费投入。

四、我校严格招生计划管理，不存在将招生计划或者学生安排至未经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招生、教学，不存在委托个人(包括在校教师和学生)参与招生、默许中介代理以及合作企业开展招生。

五、对于落实办学基本要求不到位、生均办学条件不达标、校外教学点管理不规范等情况，我校将主动采取控制年度招生专业数量和招生计划，压缩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或暂停成人招生计划申报等措施，切实加强内涵建设。

举办者（仅民办高校）：

承诺人（校长）：

（学校公章）

2023 年 月

附件 3

基本办学情况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盖章）

| | 主讲教师 | | | | 辅导 教师 | 管理 人员 | 教学 平台 | 数字资源 | | 教学设施 | | 学生规模 | | 测算招生 计划上限 | 申报 年度 招生 计划 |
|--------|------|------------|------|------------|----------|----------|----------|------------|--------------------|------------|-----------|------|-----|--------------|----------------------|
| | 专任教师 | | 兼职教师 | | | | | 网络课程 总量 | 自主开发 网络课程 数量 | 教学用房 面积 | 计算机台 数 | 合计 | 毕业班 | | |
| | 合计 | 副高级 及以上 | 合计 | 副高级 及以上 | | | | | | | | | | | |
| 校本部 | | | | | | | | | | | | | | | |
| 校外教学点1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教学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数据采集口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执行；2. 校本部和所有已公布招生专业校外教学点均需填写，未公布招生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不纳入信息采集、不安排招生计划；3. 所填数据均为确保提供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独立使用的情况；4. 教学平台填报“自主研发”“购买”或“租用”。5. 学生规模为学校现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就读学生，包括函授和业余（成人高校须分列脱产和非脱产情况），毕业班指拟于2023年9月-2024年7月份毕业的学生。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8月8日印发

